



## 《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款

###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 Jamal Thabet Nasher 博士（也门）主持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sup>1</sup>。委员会通过了其议程<sup>2</sup>。
2. 秘书处介绍了对《世界卫生组织财务条例》和《世界卫生组织财务细则》的修订款<sup>3</sup>。按照执行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第 132 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根据世卫组织的改革进程，将由世界卫生大会批准世卫组织整个规划预算。为此需要修订《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执委会此项建议涉及总干事支付用款的权力以及总预算的筹资方式。
3. 秘书处解释说，针对执委会提出的对报告草案进行多项修订的要求，秘书处发起了一项磋商程序；向会员国分发了一份“white paper”（“白文件”），在文件中根据执行委员会 2013 年 1 月第 132 届会议的指示提出了修订建议，并征求会员国意见。在目前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参考了收到的各项建议。
4.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修订《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修订草案。作出进一步修订的目的是为了澄清：(a)在预算获得批准后总干事承担财政义务的权力；(b)会员国的财政义务仅限于预算的评定会费部分；(c)总干事有权调整实施计划；以及(d)决议草案的内容应与世卫组织持续开展的筹资对话结果挂钩。

<sup>1</sup>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BPBAC18/DIV./1。

<sup>2</sup> 文件 EBPBAC18/1。

<sup>3</sup> 见文件 A66/33。

5. 具体而言，(1)在第 5.1 条中，修订与会员国提供评定会费的财政义务有关的措词，其中应提及《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五十六条；(2)调整 5.2 和 5.2.1 的顺序，以便更明确指明会员国需要缴纳的评定会费额是获得世界卫生大会批准的评定会费额，并与世界卫生组织批准总预算分开。

6. 秘书处强调指出，鉴于世卫组织持续的改革进程，目前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顺利向批准整个预算顺利过渡，为此仅需作出最低限度的修订。在确知世卫组织筹资对话的充分影响后，可能需要作出进一步修订。

### **向卫生大会提出的建议**

7. 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 A66/33 文件中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本文所附的修订款。

附件  
《财务条例》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p>第四条 – 正常预算拨款</p>	<p>第四条 – <del>正常预算拨款</del>批准预算</p>	
<p>4.1 拨款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用途及数额，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p>	<p>4.1 拨款<u>预算</u>一经卫生大会批准，即赋予总干事有权按批准的拨款<u>预算</u>用途及数额，<u>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u>，承担合同义务及支付用款。</p>	<p>批准预算的行为本身即赋予承担支出的权力。</p> <p>将“拨款”改为“预算”。添加“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p>
<p>4.2 对相应财务期内的承诺，应备有拨款，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p>	<p>4.2 <u>一旦预算获得批准，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秘书长可</u>在相应财务期内的<u>作出</u>承诺，<del>应备有拨款</del>，以便用于在本财务期内或下一年内支付。</p>	<p>授权来自获批准的预算。添加“在有可用资金的情况下”。</p>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p>4.3 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如果执行委员会或其可能授予相应权力的任何委员会不在开会，事先经执行委员会或此类委员会多数成员书面同意，总干事有权在各拨款项之间进行转拨。总干事应向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这些转拨。</p>	<p>无变化</p>	
<p>4.4 在批准预算方案的同时，卫生大会应确定一项汇率补贴措施，规定可用以弥补外汇损失的最高水平。该补贴措施的目的应是使有可能保持预算水平，以便不管各种货币对美元的联合国正式汇率的任何波动影响如何，经卫生大会批准、由预算所反映的所有活动可予执行。</p>	<p>无变化</p>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p><i>第五条—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i></p> <p>5.1 拨款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评定会费及正常预算的预计利息收入、上期收到的欠款和划归正常预算的任何其它收入提供。</p>	<p><i>第五条—正常预算资金的提供</i></p> <p>5.1 拨款<u>预算</u>由会员国按卫生大会确定的会费比额缴纳的评定会费及、<u>自愿捐款</u>、正常预算的预计利息收入、上期收到的欠款和划归正常预算的任何其它收入提供。<u>会员国根据《世卫组织组织法》第五十六条承担的财政义务仅限于评定会费。</u></p>	<p>措词作了修订并添加“自愿捐款、”。</p>
<p>5.2 由会员国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以上第 5.1 条所列的其它资金来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p>	<p>5.2 <u>卫生大会应批准由会员国评定会费资助的预算额，并应批准由总干事通过自愿渠道筹集的资金额。</u></p>	<p>这项新条款反映了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特别会议上的讨论情况。</p>
	<p><b>5.2.1</b> 由会员国<u>评定</u>会费提供的数额应在调整卫生大会拨款<u>批准</u>总额后计算，以反映由以上第 5.1 条所列的其它资金来源提供资金的那部分正常预算。</p>	<p>作出修订以反映现在实行统一预算（包括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这一事实。</p>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5.3 如果总拨款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5.3 如果 <u>预算的总筹资额</u> 拨款少于在正常预算方案下卫生大会批准的数额，总干事应审查正常预算实施计划，以便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调整。	作出修订以反映现在实行统一预算（包括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这一事实。
	<b><u>5.4 评定会费可在财务期的每年 1 月 1 日用于实施。自愿捐款可在与资源捐助方达成协议后用于实施。</u></b>	这项新条款旨在澄清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的可用情况。自愿捐款只能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用于承付款项。因此，由自愿捐款资助的预算部分总是需要在新双年度开始时获得结转资金。
	<b><u>5.5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提交关于征收缴款（包括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以及其它资金的年度报告。</u></b>	这项新条款旨在阐明须就所有捐款和缴款进行报告（包括原先关于评定会费的第 6.10 条（见下文））。
<p><i>第六条 – 评定会费</i></p> <p>6.1 以会费比额为基础的会员国评定会费，应分为两份相等的年度付款。在财务期的第一年，卫生大会可决定修改财务期第二年实行的会费比额。</p>	无变化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2 卫生大会通过预算后，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在财务期内各自应承担的 <u>评定</u> 会费并要求它们交纳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作出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会费支付的拨款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6.3 如卫生大会决定修订财务期第二年施行的会费比额，或调整用会员国 <u>评定</u> 会费支付的拨款 <u>预算</u> 数额时，总干事应通知各会员国其会费的修订数额，要求它们交付经修订的第二年的年度会费。	将“拨款”改为“预算”并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6.4 年度会费应在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	6.4 年度会费应在 <u>评定</u> 会费有关年度的 1 月 1 日以前全部交清。	作出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6.5 如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	6.5 如 <u>评定</u> 会费的未交部分迟于下一年度的 1 月 1 日，作拖欠一年论。	作出修订以澄清这项条款指的是“评定”会费。
6.6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6.6 <u>评定</u> 会费按美元评定，用美元、欧元或瑞士法郎交付，或用总干事确定的其它一种或多种货币交付。	如果同意改按瑞郎评定 50% 会费的建议，则将对这一条进行修订。仍可继续以另一种货币支付评定会费，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下面的第 6.9 条。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6.7 总干事接受不可自由兑换的任何货币应由总干事每年在个案基础上明确批准。这类批准应包括总干事认为保护世界卫生组织所必要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无变化	
6.8 各会员国的付款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6.8 各会员国的 <u>评定会费</u> 付款记入其帐户，并首先用以抵付最早的欠额。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6.9 用美元以外的货币付款 <u>交纳的评定会费</u>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收到日期采用的联合国汇率贷入会员国帐号。	
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	<del>6.10 总干事应向卫生大会例会提交一份会费征收情况的报告。</del>	所作的修订是删除先前这一条款并在第五条下增加一个新条款(见前面 5.5)，说明将向卫生大会提交关于 <u>所有</u> 资金，包括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征收状况的报告。
6.11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会费。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b>6.10</b> 新会员国在它成为会员国的应届财务期内，即应按卫生大会确定的比额交纳 <u>评定</u> 会费。这些会费将计入应缴纳此会费的那一年的收入中。	更新后变为 6.10 条



现行文本（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建议的修订文本	评论
<p><i>第七条—周转金和内部借支</i></p> <p>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周转金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p>	<p><i>第七条—周转金和内部借支</i></p> <p>7.1 在收到评定会费前，<b><u>由评定会费供资的那部分</u></b>正常预算的实施可由作为卫生大会批准的正常预算一部分而建立的<b><u>周转金</u></b>和其后通过向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内部借支提供资金。<b><u>周转金数额由卫生大会批准。可以通过本组织除信托基金外可动用的现金储备金进行内部借支。</u></b></p>	<p>作出修订以反映现在实行统一预算（包括评定会费和自愿捐款）这一事实。</p>
<p>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p>	<p>7.2 周转金水平应以预测的资金需要并考虑到预计<b><u>评定会费</u></b>收入和支出为基础。总干事为改变以前批准的周转金水平而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附有证明有必要作出改变的说明。</p>	
<p>7.3 第 7.1 条下借支的任何偿还款应由征收的评定会费欠额提供，并首先用以偿还内部借支款欠额，其次偿还从周转金借支的任何欠额。</p>	<p>无变化</p>	

	<b>财务细则</b>	
<p><i>第 III 条 - 正常预算拨款</i></p> <p>103.1 拨款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付款项，使能按批准的拨款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交纳评定会费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拨付的最高拨款额。</p>	<p><i>第 III 条 - <del>批准</del>正常预算拨款</i></p> <p>103.1 拨款<u>预算</u>经卫生大会批准，即有权按批准的数额分配拨付款项，使能按批准的<u>拨款预算</u>用途承担支出。总干事可在考虑<u>交纳评定会费征收缴款</u>的前景及可动用的周转金和内部借支后确定可审慎用于分配拨付<u>经批准预算</u>的最高拨款额。</p>	<p>将“拨款”改为“预算”。</p> <p>作出修订以体现预算由自愿捐款和评定会费共同资助。</p>